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二零一五年度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2)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九月(第二季)的文藝活動

(3)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九月(第二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4)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九月(第二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2． 委員通過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推薦三個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資格。

3．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1,396,636.9 元，資助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第二季合共 115 項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

4． 委員普遍對計劃表示歡迎，希望能夠廣泛宣傳。有委員查詢該項計劃的詳情是否由元朗區議會自行決定，並查詢該計劃的特別之處及撥款的運用方法；並指出申請資助款額最少為 10 萬元，該筆 100 萬撥款最多只能資助十個活動，而且申請日期與活動舉辦日期的相距時間短，團體在申請活動場地時比較困難。委員建議加設撥款上限，使更多團體及市民參與及受惠，並能更廣泛推動及宣揚藝術文化活動。相反亦有委員認為應鼓勵有能力籌辦大型活動的團體申請，不贊成加設撥款上限，限制團體的發揮空間，並建議可就該計劃成立申請評審小組，由有興趣的委員自行報名加入小組討論及推薦申請，同時可向申請團體提供意見。

5． 秘書處回應，該計劃的申請須符合《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有關的新增撥款在使用上須符合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所提出的用途，即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各區議會可決定撥款的實際運用方法。由於計劃推行時間並不充裕，並必須經過文委會及財委會通過，以及考慮區議會會在今年稍後因選舉關係暫停運作，因此只能盡早推行計劃，希望能於本年七月完成審批所有申請。申請資助額下限定為 10 萬元，是希望團體舉辦具規模的藝術文化活動，而團體最終獲得的撥款數額，須視乎是否屬於《撥款守則》中列明的獲准支出項目而定。

6． 主席總結，多數委員表示該項計劃不須加設申請資助款額上限，惟當團體的申請資助額超過 100 萬元時則須邀請有興趣的委員評審申請，才提交文委會討論。

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元朗區關注青少年成長工作小組、元朗區家庭生活教育宣傳運動工作小組及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聯辦活動工作小組合辦的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1) 「愛 + 能量 · 感動社區」計劃

(2) 「Joy · 滿愛」計劃

(3) 「元朗區『長者友善社區』」進深計劃

7．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330,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議會與上述三個工作小組合辦的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活動計劃。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元朗區廉潔選舉推廣活動 2015/16 建議書

8．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50,000 元，以資助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舉辦元朗區廉潔選舉推廣活動。

2015-16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9． 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將繼續資助各區 53,000 元，以供籌辦各類地區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委員一致同意交由利民會屏山樓以上述撥款籌辦本年度的「海洋公園同樂日」及其他國際復康日慶祝活動。

元朗足球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2014-15 球季)

10． 委員通過推薦元朗足球會的修訂財政預算予財委會考慮，共撥款 450,000 元資助元朗區代表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參與香港足球總會甲組足球聯賽、預備組聯賽、高級組銀牌賽及足總盃的支出。

元朗足球會的財政預算 (2015-16 球季)

11．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元朗足球會的財政預算，共撥款 450,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代表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參與香港足球總會香港職業超級足球聯賽、預備組聯賽、高級組銀牌賽、足總盃、超級盃及亞協附加賽的支出。

第二十三屆元朗藝術節的財政預算

12． 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2,500,000 元，以資助「第二十三

屆元朗藝術節」。

少數族裔文化匯粹撥款申請

13． 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117,198 元資助上述活動。

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測試性統計調查簡介

14． 委員認為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能反映區內市民對服務及設施的需求，有助政府規劃住屋、醫療及教育等政策，並表示支持其測試性統計調查(統計調查)。委員亦就流動人口及勞動人口的計算方法、訪問員的工作安全等事宜作出查詢。此外，委員表示是次統計調查中，元朗區獲抽選的住戶集中於錦繡花園及新田鄉，故關注統計調查結果的代表性。

15． 就流動人口及勞動人口的計算方法，政府統計處(統計處)代表解釋，統計調查的對象為居港人口，不包括即日來回工作、上學或旅遊人士等流動人口；而勞動人口指年齡介乎 15 至 65 歲有從事受薪工作的人士。有關外勤工作的安排，統計處會向訪問員提供驅狗器等保護裝備及講解面對狗隻時的應變措施，以確保他們的工作安全。統計處代表亦表示，由於是次統計調查的目的為測試在偏遠地區進行訪問的配套，以便完善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安排，故獲抽選住戶集中於錦繡花園及新田鄉地區，而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將會涵蓋更多地區。統計處將於明年三月開始進行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大規模宣傳活動，希望區議會屆時能向區內居民多作介紹。

前議事項：

討論頌富商場(第二期)對出加設斜道(近天瑞路方向)工程進度事宜

16． 委員反映上述斜道工程拖延已久，為不少長者及輪椅人士帶來困擾及不便，希望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在得到房屋署獨立審查組就工程圖則的批准後，能承諾在五個星期內完成工程。委員亦關注房屋署獨立審查組的審批效率，希望房屋署能加快審批。

17． 領匯代表回覆，該公司已於本年四月十五日向房屋署獨立審查組遞交上述斜道的工程圖則，現正等待該組回覆，並表示已經完成投標程序並聘請了合資格的認可承辦商負責，在取得獨立審查組的批准後可以立即展開工程，工程預計於獲批准後的五個星期內竣工。代表解釋該項工程有一定複雜性，由於工程地點牽涉房屋署管轄範圍，不論對領匯及房屋署兩者都是先例，雙方律師在處理法律文件時花了比預期較長的時間，因此延誤了工程進度。

18． 房屋署代表指，獨立審查組在收到領匯遞交的圖則後，向領匯的工程認可人士指出圖則上的問題，並期望領匯於五月五日(會議當日)下午三時

半前修改並再次遞交圖則。另外，獨立審查組就此個案已經進行特快處理，以期在收到圖則後三十日內盡快完成審批程序。

(會後補註：領匯回覆，負責該項工程的認可人士已於五月五日親身前往獨立審查組辦事處與有關職員會面，並於五月八日將已修改的工程圖則交回獨立審查組，而獨立審查組亦於五月十一日批准有關圖則。)

委員提問：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電話騙案事宜

19． 委員關注電話騙案數目有上升趨勢，指多次接獲市民求助，行騙電話包括虛構綁架、冒認是相熟人士、冒充金融機構及禮品公司等。委員感謝警方一直以來在調查及防止電話騙案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建議警方從騙徒的電話號碼作源頭追捕犯人，並希望警方繼續加強防止電話行騙的宣傳教育，減少市民受騙的機會。

20． 警務處代表回應，在電話騙案中大部分騙徒以隨機撥號方式致電受害人，再以「虛構綁架」及「猜猜我是誰」的手法進行哄騙。打擊電話騙案是本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方繼續大力推行各種針對電話騙案的宣傳教育，與各界包括電訊公司、銀行、公共事業、匯款代理等合作，推行各種防騙宣傳，提高市民防罪意識及警覺性。此外，上訴庭亦就電話騙案頒下判刑指引，凡與電話騙案有關的「串謀行騙」罪一律以監禁四年為判刑基準，以加強阻嚇作用。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警方對收地恐嚇滋擾的處理手法不持平事宜

21． 委員關注元朗區的收地滋擾事件及警方的處理手法，認為部分前線警務人員在面對土地糾紛時的處理手法不持平及欠缺經驗。委員希望警方採取一致手法，避免對市民造成不公平現象，並建議警方在內部加強警員對鄉郊土地問題的認知。

22． 警務處代表重申，警方處理土地糾紛會以一視同仁為原則，不會偏袒任何一方。警方的行動集中於三方面，分別為：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維持公共秩序；防止及偵查罪案。如警方發現事件中並沒有牽涉刑事成分，警方會建議有關人士循民事途徑解決紛爭。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非法捕獸器傷害動物事宜

23． 委員引述愛護動物協會的數據指出，於 2010 年本港只有一宗捕獸器傷及狗隻的個案，而於 2014 年則錄得 13 宗該類個案，個案數字明顯上升。

由於捕獸器有一定程度的殺傷力，加上近年愈來愈多市民行山遠足或攜同狗隻行山遠足，擔心該等捕獸器會對市民構成危險，故要求有關當局就管有、狩獵、放置捕獸器及有關監管和指引作出回應。

24．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回應，表示該署一直有致力打擊非法狩獵及移走狩獵器具。該署每當接獲有關發現捕獸器或狩獵器具的舉報後，會盡快安排職員到達現場進行調查及搜索。如於該處發現狩獵器具，會立即移走該狩獵器具及張貼告示提醒市民非法管有或使用狩獵器具狩獵野生動物乃違法行為。若有充足證據，亦會進行檢控工作。此外，漁護署職員不時返回郊野範圍巡邏，同時亦會加強巡查曾經發現狩獵器具的地方，以打擊非法狩獵活動。

25． 此外，漁護署回應指出，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任何人除獲特別許可證外，不得管有任何狩獵器具，亦不得使用狩獵器具狩獵野生動物。違者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五萬元。如狩獵的是受保護野生動物，則最高可被判罰款十萬元及監禁一年。

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掃墓引致山火事宜

26． 委員表示就觀察所得，於本年清明節時所發生的山火比以往多，因此希望各有關部門就防火宣傳、巡邏、於掃墓活動集中地增加放置滅火工具及研究設立防火帶的可行性等作出回應。

27． 消防處指本年的清明節為過去十年以來最高溫的日子，於當日共接獲 161 宗山火報告，其中 79 宗位於元朗區。部門表示會於清明節及重陽節前後，制定針對性的防止山火措施及撲滅山火策略。除增派消防車輛在各區候命外，消防處人員更會於山火黑及派發宣傳單張。另一方面，消防處亦聯同元朗區防火委員會舉辦「元朗區防止山火活動」，呼籲掃墓人士謹記在離開前熄滅火種；此外，部門亦多年來舉辦「清明／重陽零山火傑出鄉村嘉許」計畫，藉此計畫邀請各鄉村代表積極參與及配合，提醒市民防止山火的重要性。

28． 漁護署回應，指署方於清明及重陽期間會於掃墓人士途經的主要位置派發防止山火的傳單、張貼防止山火橫額及提供鐵桶供掃墓人士燃燒冥鏹；此外，亦於清明節當天安排漁護署職員巡視主要行山徑及山火黑點並進行防火宣傳、執法巡邏、勸喻、警告和檢控隨意燃點火種的人士。就有關設立防火帶的可行性，署方表示已於近八鄉引水道位置及近馬鞍崗收費站位置設立防火帶，並會檢討加強宣傳的方法。

29． 警務處表示一直致力於防止山火宣傳及教育工作，並會繼續透過警民關係科及鄉村巡邏隊向市民進行上述宣傳教育工作。

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酷熱天氣警告下郵差戶外工作的安全保障

30． 委員關注郵差戶外工作的安全保障，建議郵政署提供郵政車輛或合約貨車接載郵差到鄉郊地區進行派遞工作，及提供更多防曬及保護裝備等；同時希望郵政署盡快為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作全面評估，以進一步加強保障。另外，委員建議郵政署提供更多共用郵政信箱的優惠，從而吸引市民共用郵政信箱，減少部門成本及郵差進行戶外派遞的需求。

31． 郵政署代表指現時已提供一系列措施以加強郵差在戶外工作時的保障，例如在情況許可下提供車輛輔助郵差執行鄉郊地區的派遞工作；提供防曬帽及防曬手袖等裝束；及提供針對應付鄉郊狗隻的培訓等。近日勞工處亦曾派員探訪元朗派遞局並給予意見，署方現正按勞工處提出的建議，優化現時就部門人員在酷熱環境工作進行的風險評估，並會按評估結果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以保障部門人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元朗政府合署公共圖書館搬遷後該樓層的分配使用

32． 委員建議政府產業署盡早編配及決定上述圖書館在搬遷後騰空的樓層的使用分配，使有意申請使用該位置的政府部門能早日得知結果，預早進行搬遷安排；另外，由於現時有數個政府部門在元朗區租用私人物業作為辦事處，亦建議產業署盡早與該些業主洽談租約事宜，以免在續租時業主大幅加租。此外，有委員認為元朗公共圖書館應保留在現址繼續服務市民。

33． 政府產業署代表回應，元朗公共圖書館預計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遷出元朗政府合署，遷出後騰空的樓層須先進行裝修工程才能讓其他政府部門繼續使用，政府產業處一直與各部門緊密聯繫，以加強部門間的配合。而租用元朗區內私人物業作為政府部門辦事處的租約於二零一六年尾至二零一七年間屆滿，惟部分業主不願意在現時洽談明年的租約細節。署方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中擬定上述樓層的編配方案。

麥業成議員要求政府改善新界西醫院聯網專科門診輪候時間過長問題

34． 委員反映元朗區及新界西人口眾多，加上高齡化問題嚴重，對專科門診的需求有增無減，但由於現時專科醫生人手有限，以致專科門診輪候時間過長，令病者未能早日得到適切治療。委員建議醫管局大量增聘醫生及增加資源，以縮減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及提升服務水平，及早為長遠的醫療需求及負擔作好準備。委員亦期望即將落成使用的天水圍醫院能提供更多專科服務如兒科及眼科，使更多基層市民受惠。

35．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新界西醫院聯網回覆，醫管局就主要專科門診

的新個案實施分流制度，至今一直能維持目標，將緊急及半緊急類別的輪候時間中位數維持於兩星期及八星期之內；並解釋專科門診必須由專科醫生領導及負責，而專科醫生由進入醫科學院至畢業需要十二年，因此專科醫生人手是非常珍貴和緊張；現時本地兩間大學每年共有 300 名醫科學生畢業，至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預計能提升至每年 400 名醫科學生畢業。由於新醫生經驗累積須時，而醫管局一直以醫療安全為重中之重的考慮，所以會以較資深的醫生帶領新醫生，按步增加醫生名額。此外，醫管局亦提出延長即將退休的資深醫生的聘用時間，或從海外聘請醫生，從而改善人手不足問題。

36． 另外，目前新界西醫院聯網正與建築署緊密聯繫，興建中的天水圍醫院有望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如期落成，並於二零一六年底開始急症室服務，屆時將有額外增加的醫生名額，而各專科的名額仍在研究當中。新界西醫院聯網表示會積極考慮各委員的意見，繼續為區內居民提升醫療服務水平。

由元朗區議會轉交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事宜：

姚國威議員建議討論漁農業及飲食業可能面對的「虐待動物」法律風險

37． 有委員認為目前社會大眾對「虐待動物」的了解並不清晰，從事漁農業及飲食業人士在飼養、捕捉及屠宰動物時有機會觸犯「虐待動物」的法律刑責，希望藉上述議題讓政府部門釐清「虐待動物」的定義，並引起委員及公眾人士關注上述行業的工人的權益。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六月